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定价原则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张克东

梁上上

钱鹤

郑晓东

2024年 }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

梁上上

钱鹤

郑晓东

2024年 } 月 28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克东

梁上上

钱鹤

钱鹤

郑晓东

2024年 3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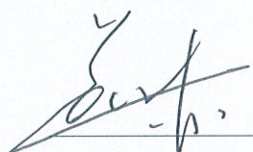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克东

梁上上

钱鹤



郑晓东

2024年 } 月 28 日